

申 請 書

主旨： 貴署(第 四 河川局)核發之 100 年水授四字第
10000000001 號河川公(私)地許可書，因不慎遺失(毀損)，
請准予補發(換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經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(私)地坐落於 大甲 溪 臺中 縣(市)
大甲 鄉(鎮、市、區) 大甲 段地號 140 號面積 0.0047 公頃。
- 二、檢附已繳納之許可書費規費收據乙紙。(毀損者應繳回原許可證)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(第 河川局)

申請人：王一二 (簽章)

王
一
二
印

身分證字號：B100000000

住 址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路 0 號

電 話：04-21000001

身分證正面影本(浮貼)

身分證反面影本(浮貼)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
- 註：1. 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影印身分證正反面浮貼。
2. 申請人為法人，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並蓋法人印鑑章。
3. 政府機關、公法人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應正式函文。